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 關於獨立董事任期滿六年辭職的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金林先生的辞职报告，张金林先生自2020年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本次辞职后张金林先生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因张金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张金林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金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

张金林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重大工作给予指导，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金林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